**附件1：**

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资料清单

1、《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书》；

2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；

3、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；

4、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复印件（核原件收复印件）；

5、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；

6、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；

7、执业证书及相关医务资格证书；

8、医疗机构设置批复文件、等级评审文件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应登记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；

9、医疗仪器设备清单；

10、药品采购情况备案表；

11、医疗机构提交无违法违规和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承诺书。